

证券代码：871816

证券简称：十方通信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江苏十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事项一：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京天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临时向公司借款 46 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该事项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归还的全部本金 46 万元及利息 25,836.66 元（包括 2021 年期间利息 17,403.33 元和 2022 年期间利息 8433.33 元）。

事项二：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张静秋、董事吴天文、董事匡浩峰、监事汤春燕、股东谢庆平、股东李惠军、股东夏文宏分别向公司提供有偿借款 120 万元、100 万元、256 万元、15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合计 766 万，借款利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 7.76%。

事项三：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南京天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 6 项软件著作权销售给南京天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6 项软件著作权经评估（除税）销售价格为 405.50 万元。

事项四：2021 年，公司将 2020 年预付南京北优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00 万转为对其借款，并按年利率 6%收取利息，2021 年 12 月南京北优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100 万；2021 年，向南京北优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借经营活动资金 900 万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天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永和路5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永和路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承武

实际控制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静秋、吴天文和谢庆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垫资产品研发、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静秋、吴天文和谢庆平控制下的企业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北优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168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1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云明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33%

### 3. 自然人

姓名：张静秋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139 号 1-902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 4. 自然人

姓名：吴天文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丽景花园 8-401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 5. 自然人

姓名：匡浩峰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瑞金路 1-58 号 1-307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 6. 自然人

姓名：谢庆平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99 号 8-202

关联关系：公司一致行动人

#### 7. 自然人

姓名：汤春燕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五台花园 8-704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

#### 8. 自然人

姓名：李惠军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西石坝街 27 号 4-402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 9. 自然人

姓名：夏文宏

住所：无锡市崇安区留芳声巷 16 号 701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事项一：经双方协商约定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利率定为 6%，利率水平公允。

事项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有偿提供借款，借款利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 7.76%，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事项三：根据评估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事项四：经双方协商约定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利率定为 6%，利率水平公允。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事项一：2021年5月19日，南京天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临时向公司借款46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利率，并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归还的全部本金46万元及利息25,836.66元。

就上述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根据关联方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按照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年利率定为6%，计算资金占用费用，由关联方向公司进行补偿。

事项二：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并签署《借款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约定借期一年，借款年利息7.76%，其中由公司直接在应付利息中代扣代缴个税、增值税及附加约为1.76%，公司直接付款给关联方的部分为借款本金的6%。

事项三：公司2021年12月与南京天祥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公司转让6项软著达成协议，6项软件著作权经评估（除税）销售价格为405.50万元。

事项四：为支撑南京北优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求，公司与其签署《借款协议》，2021年向其出借1,000万元，借期壹年，以实际到帐时间起算，借款利率为6%。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的影响

事项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归还公司，该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公司将以此为鉴，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事项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及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事项三：本次关联交易一方面为促进公司知识产权不断升级换代，另一方面为满足关联方业务外延扩大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事项四：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的正常拆借，为了满足关联方业务拓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整改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 1、根据变相资金占用金额与占用时间，按照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利率定为6%，计算资金占用费，由占用方对公司进行补偿，并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资金占用费用25,836.66元。
- 2、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学习，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等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十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十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